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力作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1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360025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「如何引導孩子自主學習」教師增能研習班(第二期)實施計畫
1204一份 (33793654_1136002573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3年度「如何引導孩子自主學習」
教師增能研習班(第二期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
員於113年11月21日(四)前完成線上報名參加並惠予公
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3
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國小教師。
- 三、研習人數：40人。
- 四、研習時間：113年12月4日(三)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1月21日(四)止，額滿則提前
截止報名。
- 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小(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
路三段201號)，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
具前往)。
- 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

吉林國小 1130927



RJAA1136007846

習總時數5分之1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